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08年9月6日晚間，金門縣衛生局王局長於酒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急診值班醫師動粗，口出不當言詞並動手推人；王局長身為地方衛生局局長，並主管衛生醫療業務，應知近年國內醫療院所針對「急診暴力零容忍」正處於關鍵推廣階段，衛生福利部更已三令五申，以保障醫護人員及就診民眾的安全。究王局長公然對值班醫師動粗之不當言行，是否已違法失職？國內醫療體制內的法令規範有無不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王漢志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6日晚間酒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對急診值班醫師及保全人員動粗，並口出不當言詞；王局長身為地方衛生局局長，並主管衛生醫療業務，應知近年國內醫療院所針對急診暴力零容忍，正處於關鍵推廣階段，俾保障醫護人員及就診民眾的安全。究王局長之違失行為為何？國內醫療體制內的法令規範有無不足？因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爰由本院委員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銓敘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10月4日詢問王漢志，再於同年11月1日現場履勘金門醫院，同日並詢問金門醫院、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同年12月2日詢問金門醫院侯重光院長，復詢問本案當事人、相關證人及關係人。本案調查期間，經金門縣警

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該局調閱金門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及詢問醫師與在場人員等人，於製作筆錄時，被詢問人均指證歷歷，事證明確，王漢志遂被依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於同年9月9日以金湖警刑字第108000629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業經108年11月27日金門地檢署對王漢志緩起訴處分在案（108年度偵字第808號）。復經前揭各機關分別於本院詢問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參考文獻。茲據前揭各機關分別提供之相關書面說明、卷證¹、本院詢問筆錄及參考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王漢志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依法應予懲戒。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

¹ 資料來源：機關查復資料（銓敘部108年10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84863373號；人事總處108年10月8日、108年12月18日與108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530號、同字第1080049816號、總處給字第10800502672號；金門縣政府108年10月2日、108年10月4日、108年10月16日、108年11月28日、108年12月17日與108年12月20日府人二字第1080083314號、同字第1080085063號、同字第1080082789號、同字第1080096926號、同字第1080104695號、同字第1080103015號；金門縣衛生局於108年10月9日衛醫字第1080014773號；衛福部108年10月14日、108年10月31日與108年12月19日衛部管字第1080133899號、同字第1083262115號、同字第1083262552號；金門醫院108年10月14日與108年12月23日金醫職字第1083001975號、同字第1083002618號、金門醫院108年11月27日金醫總字第1083002381號；金門縣警察局108年10月16日與108年12月12日金警行字第1080020111號、同字第1080024507號；金門地檢署108年11月28日金檢原仁108偵808字第1089006013號）、約詢前說明資料、履勘暨詢問資料。

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王漢志於106年3月1日擔任金門縣衛生局局長迄今，任職期間，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

- (二) 詎查，王漢志之胞兄於108年9月6日晚間9時許，自行前往金門醫院急診室就醫，王漢志於同日晚間10時17分在金門醫院急診內科診間，請當日值班之陳○○醫師（下稱陳醫師）解釋其胞兄病況，惟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陳醫師、保全人員翁○○（下稱翁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受害陳醫師於108年9月7日零時30分，案發2小時後即傳真通報金門地檢署、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完成醫療暴力事件通報²。本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調閱金門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及詢問陳醫師與在場人員等人時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依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於同年9月9日以金湖警刑字第108000629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³，同日金門縣政府召開考績委員會，依言行不當已損害機關形象為由，核予王漢志記過2次之處分，並調整其職務暫時借調縣府協助施政業務。於本院調查時，王漢志坦承前揭犯罪事實，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三) 108年9月6日金門醫院對王漢志之胞兄相關醫療處

² 陳醫師依規定完成「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並依法通報相關機關。

³ 保全翁○○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108年9月7日調查筆錄中，曾問翁員是否要提告，保全則表示：不提告。

置情形。

- 1、王○○於當日21時6分至急診掛號，檢傷分類為3級⁴，經醫護人員診視後，安排血液及生化檢查、流感快篩、X光檢查、給予注射點滴及靜脈藥物治療、會診內科值班醫師、實施電腦斷層檢查，病人於當日23時入住病房。陳醫師亦陳稱，雖同時有其他病患看診，期間亦密切追蹤王○○檢驗結果是否出來，以利後續病情診斷處置及動向安排。王漢志在22時許來要求解釋病情及相關後續安排住院事宜，經告知等待會診結果及後續相關檢查後才得以做妥善的安排等語。對此，金門醫院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皆依急診標準流程與醫療常規處置，並無拖延治療或不積極處理情形，亦無久候數小時的情形等語；該院院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在急診判斷，非病人來就立即收住院，需根據相關資料，風險分級後再做檢查與處置，該做治療與檢查做完，後續會比較即時與快速」、「整個流程有符合醫療程序」等語。
- 2、經查，王漢志當日晚間抵達急診室之前，在昇恆昌金湖飯店中秋節軍民聯歡會席間飲酒。對此，王漢志坦承：「酒會影響沒錯，去急診室醫院後跟兄長聊天，還可發完脾氣後跟醫師討論，有喝酒但不至於醉，應該至少約6、7成」等語。惟因王漢志認知其乃關切家人病情且認為金門醫院疏對胞兄醫療處置所為，於本院約詢時與金門地檢署訊問時堅稱：「我到醫院等報告時間，醫院只給他

⁴急診檢傷分類依病患病情危急程度，建立病患優先就診的順序，以即時搶救重症病患生命，故有其先後，其檢傷分類之涵義，所謂檢傷第3級所指：病情輕重度屬於緊急患者，定義為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且會影響日常活動。安全的等候(再評估)時間為30分鐘。

吃退燒藥，直到10點許（等了約半小時），我有進去跟醫師請教，哥哥病情屬危急情況，如果塞住發燒感染，死亡率相當極高，等候多時，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有持續與陳醫師溝通，但溝通不愉快」云云。

(四)108年9月6日晚間，王漢志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分別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

- 1、經查，王漢志於108年9月6日晚上10時20分許，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內科診間，對陳醫師言詞指責，並有拍肩與徒手推醫師之暴力行為，前揭陳醫師受言語與肢體暴力之事實，業據陳醫師填具「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載明屬實。另陳醫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先拍2下後說我覺得你態度有問題……，我一站起來，他就推了一下（手比動作）」、「……主要是他應該知道這些事情，而且他也是法律上我要通報的長官，卻是做這件事的人，我認為已依常規、流程執行，他沒有保護我們，反而對我們做這些事情，這是我無法接受的地方。他要道歉的對象並不是我，而是整個急診室的團隊。其實他是一個長官要保護我們，他做了這件事，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依法要通報衛生局、地檢署、警方等，當時大家有點疑惑是否要報？讓下面的人難以做事，後來我覺得不合理，堅持要通報而不是和解」等語及接受金門地檢署詢問時表示：「王漢志來的時候，我正在追檢驗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就跟他說報告還沒出來，且要等待會診，他就突然說我的態度有問題，並拍我的肩膀。……」等語，陳述明確。

- (1) 相關證人於108年11月1日接受本院詢問時⁵，郭○○證稱：「王局長進來後，當時陳醫師正在看pass系統（X光片），王局長就站在旁邊，王局長說王先生現在是什麼樣的病情，陳醫師說：我不知道，我現在還在整理病情。此時，王局長又說，你不知道，我告訴你data（王局長就告訴醫師），講完後後來要走出去，拍了陳醫師在左肩2下說：兄弟你態度很不好……。後來在留觀區的走廊不知道打電話給誰，電話中『國罵（按：指三字經）』又出來了，我就走過去安撫他，我說王局長你不要生氣啦，我們陳醫師現在病人比較多……。」「後來我有問陳醫師你被拍那2下沒有感覺嗎……。他說：有啊，我有嚇到，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等語；楊○○證稱：「拍2下的部分我有嚇一跳，兄弟你態度很差這句話我也有聽到」等語；傅○○證稱：「我去檢驗室催報告返回診間，覺得內科診間氣氛不太對，我問陳醫師說怎麼了，陳醫師說：莫名其妙被打了2下……。」「我沒有親眼看到局長推他，但是我有看到陳醫師向後傾這個動作，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等語。
- (2) 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王漢志走入急診室內科診間與陳醫師討論病人病情，突然拍打陳醫師肩膀指責：「你講話的態度讓人不舒服！」後來王漢志走出去講電話返回急診室內科診間，王漢志說：「我的親人在這裡，我就問你他現在狀況怎樣，你跟我解釋！」陳

⁵ 郭○○與傅○○為金門醫院護理科約用護理師、楊○○為金門醫院護理科護理師，案發當時皆在金門醫院急診室現場工作。

醫師起身回答說：「我們到外面解釋」，王漢志突然動手推陳醫師，使陳醫師向後踉蹌。影片中王漢志與友人電話時不斷脫口咆哮：「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更嫌急診室醫師太年輕，是「烏醫師」。

(3)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陳醫師之陳述相符，且王漢志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

2、王漢志之暴力行為猶不止於此，其亦對翁員有肢體推拉與言語恐嚇，翁員在本院約詢時證稱：「他動手推醫生之後，我就進去制止他說：你為什麼動手推醫生，王局長不高興，轉過來把我拉到外面去，說：走，我們出去外面說。我沒有碰到他，我只有用食指比王局長說，你為什麼要動手！他轉過來說：走，我們到外面去說，王局長抓著我手，我就被拉出去了……」、「拉到診間門口，他原本是要拉到外面去，嫂子（按：係指病患的太太，王局長的嫂子）有來制止，所以停在門口，王局長說：我不能打醫生，我可以打你嗎？當時我就被嚇到了，我不知道要如何回應」等語。

(1) 傅○○護理師證稱：「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當時局長已在診間發飆，王局長就問保全說，你為什麼說我不能推人，那我推你可以吧，然後就架著他往外推，後來就在走廊上發生事情……」、「他（按：指王漢志）不是正面拉著他（按：指翁員）出去，是後退被拉出去的」等語」。

(2) 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翁員聽到雙方爭吵聲，隨即於急診室內科診間勸阻，遭王漢志喝斥：「你過來幹嘛，你是

誰……」，翁員說：「你不能動手啊」，王漢志又說：「你驚三小……。幹你娘，你啥咖小……。有咖小才敢講，出來……。我不曾看過這個咖小，敢就出來，什麼咖小，幹……」。另在影片中王漢志將翁員用強硬手段從急診室內科診間拖拉至病患留置觀察區，並可聽見王漢志大聲喝斥：「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

(3)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翁員之陳述相符，且王漢志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

(五) 王漢志於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及本院詢問時，就上開違法行為均坦承不諱，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王漢志於考績委員會當天陳稱：「事發當日接到兄長來電表示，因身體不適至金門醫院急診就診，但等候多時，急診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心急如焚的到急診室了解，隨後至診療室與陳醫師討論兄長病情，在討論過程中確有如影片所呈現輕推陳醫師一下，並與保全發生言語衝突及推擠的畫面，坦承自己於9月6日晚間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因過於關切家人病情之所為，確屬言行失當」等語。另據王漢志於金門地檢署偵查時陳稱：「(當日是否有推陳醫師?)是，我有推他一下、(本件是否認罪?)我認罪。我推他一下就是不應該，我陳述是要還原當天狀況，……我不是要脫罪，是我自己失控了」等語，另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王漢志即拍陳醫師之肩膀，表示：你態度有問題……你不要以為你是誰，你不要跟我說什麼，並出手推陳醫師，以此方式施暴，足以妨害陳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等語。經核，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述情節與

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王漢志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那天我就是……把他推開而已（手示範推的動作），往胸口推一下，他本來坐著後來站起來，當天的情況因為是很生氣講的話，我無法講的很完整，大概我的意思是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並現場還原當天動作並說明所發生的情形，我跟他說話時，他原本是坐著（在看電腦病歷），我是站著，我跟醫師彼此距離很近（約20公分），後來醫師站起來，我輕輕推了他一下說了前揭那段話（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我那時在跟他溝通，觀感不好，醫生說再看看與不知道，時間拖有點長，我有點生氣，我說您怎當醫師的，我有伸手推他」等語。據上，相關事證足認王漢志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行為，王漢志亦自認需接受懲罰及已不適任局長身分。

- (六)王漢志除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外，亦對現場相關人等造成危害與驚嚇，恐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若設定急診室工作人員遭受壓力指數以1至10分為評比基準，相關人等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陳醫師感覺有6至7分；翁員感覺有10分且認為陳醫師可能有相同壓力指數；楊○○感覺有約5分，因為非受害者；傅○○達8分，因不預期王局長有此動作。據上，足證王漢志對金門醫院急診室工作人員均有不當行為。甚以，本案發生迄今，王漢志並未對陳醫師以外相關人等表示道歉。再者，以當時王漢志對陳醫師於急診室內科診間之肢體暴力相對位置而論，推擊陳醫師胸口後踉蹌幾步，身後玻璃櫥櫃近在咫尺，稍加用力恐將造成傷害，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對此，金門醫院對於

行為人急診暴力態樣初判，屬於酒後失控、言語與肢體暴力類型。

(七)王漢志係具有醫師身分公務員，明知良好的醫病關係建立在彼此信任與醫師專業上。其理應熟稔醫院流程處置，從病人到院、檢傷分類、檢查、診治到手術、住院、留院觀察需經一定標準程序，卻發生言行失當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危及醫病安全，並造成相關人等身心受創。查王漢志任職於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其身為縣級政府之主管且為醫師身分，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然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於醫護人員身上，致相關人員等心生恐懼，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與聲譽，已明顯逾越醫院暴力零容忍之界線，除犯醫療法第24條第2項之違法行為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

(八)綜上論述，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金門醫院急診就醫，王漢志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二、機關首長所涉金門醫院急診暴力案，影響政府形象甚鉅，屬重大公務人員違紀事件，金門縣政府未經行政調查，僅於108年9月9日上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過程僅據媒體報導與王局長之自白陳述；時至本院介入調查後，由金門縣政府人事室簽政風處協助辦理，惟政風調查報告係參考金門醫院與金門縣衛生局撰擬之書面資料而作成，非實際調查，顯流於形式，有違政風調查應「不放縱、不漏惡」之原則；衛生局亦未訪查受暴對象，僅憑王漢志片面供述作為調查內容，亦未依醫療法規定進行裁罰，均失諸消極，顯有怠忽。

(一)衛福部查復表示，當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衛生局應即時了解處置，除應督導醫院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登錄通報，並積極查證、蒐證、約談，符合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者，積極以同法第106條所裁罰，並將事證與作為造冊備查。依據「醫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有關通報與處置流程，醫院、衛生局、警察機關應辦理事項詳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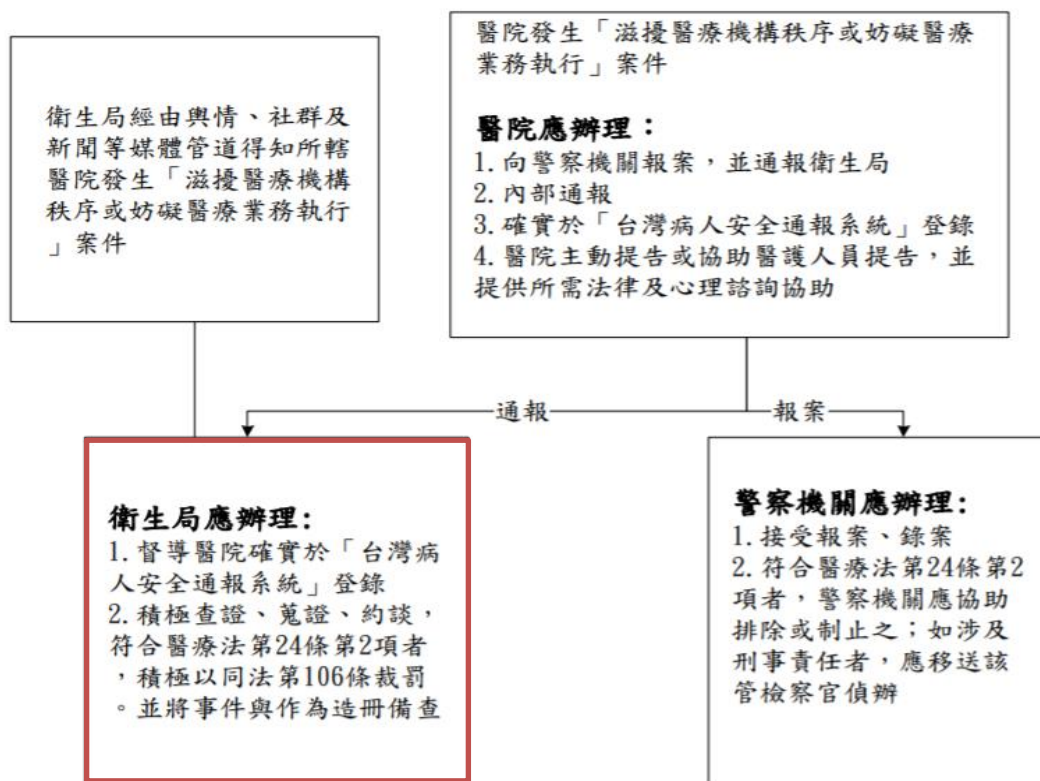


圖1 醫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之通報與處置流程。

資料來源：金門醫院。

(二)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三、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另為使為使政風機構妥慎執行前揭第4條所定掌理事項之行政調查作為，確保程序之公正、合法、妥適，落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特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該要點第2點第5點分別規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依法行政，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得逾越行政調查之目的，對於相關人員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應一律注意」、「政風機構……，得進行行政調查」。再依金門縣政風處

網頁可查知⁶，其「政風」乃政治風氣也，窺其內涵，即為政府人員精神、觀念、生活、操守、工作及服務態度之整體表現，政治風氣之良窳，攸關政府威信……、社會風氣，乃至整體安定與安全，其策進方向為只要違法有據，一律依法究辦；倘有行政過失，即予行政處分，做到不放縱，不漏惡……。由此可知，對於金門縣政府整體而言，不論是衛生局亦或政風處均應依權責究辦。

(三)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有關金門醫院急診暴力案件之王局長行政懲處案，縣府人事處於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召開審議案之考績會，其召開情形如下：

- 1、出席委員：考績委員會的組成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分別由金門縣政府受考人票選及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人數共13名⁷。當日出席人員包含主席為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陳朝金，其它委員共計9人（人事處處長蔡流冰、人事處副處長許慧婷、主計處科長陳瓊端、建設處科長商中治、工務處科長楊宏達、工務處科長林建良、政風處科長蔡炳火、觀光處科長陳明伶）。
- 2、召開時間：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緊急召開考績委員會。
- 3、會議審議情形：提供媒體報導文章及蘋果日報於網路上流傳的影片，請王局長確認是否為本人並簡述當日案發情形。
- 4、王局長陳述內容：「事發當日接到兄長來電表

⁶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機關介紹〉〈歷史沿革〉〈政風機構設置目的、政風機構策進方向〉，網址：<https://ethics.kinmen.gov.tw/cp.aspx?n=6454B823ABF19A89>。

⁷ 金門縣政府108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108年7月16日），成員為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陳朝金、處長蔡流冰、副處長許慧婷、科長陳彥志、科長洪蘋萱、科長陳瓊端、科長蔡炳火、科長商中治、科長陳明伶、科長楊宏達、社工師陳韻雯、科長林建良、科長許嘉興、副處長陳家輝、科長呂世義、

示，因身體不適至金門醫院急診就診，但等候多時，急診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心急如焚的到急診室了解，隨後至診療室與陳醫師討論兄長病情，在討論過程中確有如影片所呈現輕推陳醫師一下並與保全發生言語衝突及推擠的畫面，坦承自己於9月6日晚間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因過於關切家人病情之所為，確屬言行失當，陳述完畢後，隨即離開會場」。

5、會議決議：

- (1) 行政懲處部分，共同決議：「均以目前的資料顯示王局長確有言行失當之情事，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核予記過二次」。
- (2) 會議中委員提案表示金門縣衛生局與金門醫院業務互動密切，事件發生後，王局長與醫院關係微妙，暫時不宜繼續督導綜理金門縣醫療相關業務，建請：「暫時調整職務，借調金門縣政府」。

(四) 惟查，金門縣政府於108年11月1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金門縣衛生局副局長李金治⁸表示：「我們接受到暴力通報事件，通報單上不會有行為人或病人相關人等名字，一般來說我們收到通報單之後，我們發文給金門醫院收集相關的證據，及行文警方調閱當事人相關調查與筆錄」云云。金門縣政府縣長黃怡凱表示：「一般來說遇到行政罰部分會配合刑事案件，一個程序告一段後（例如：起訴）再行政處理，慣例上行政機關會這樣處理，因為怕的是與檢察機關認定不一致，故會等偵查告一段落再行處理」云云。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處長蔡流冰認

⁸ 李金治副局長於108年9月24日開始職務代理王漢志局長業務。

為：「(委員問：是否有經過求證？是否知道有其它的受害人?)答：沒有，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云云。以上足徵金門縣政府內各、局處，對於本案均無採取積極作為，應確實檢討。

(五)然經本院介入調查後，金門縣政府對本案開始進行調查情形如下：

- 1、金門縣政府人事處：108年11月13日人事處簽辦政風室辦理調查有關「本案媒體報導之重大公務人員違紀案件，事件發生迄今，縣府是否本於上級機關督管權責，就案發事實經過善盡調查責任？有無作成完整調查報告？」等情。
- 2、金門縣政府政風處：依據人事處簽請該處辦理調查，108年11月19日由政風處科長蔡炳火簽辦後，經人事處函復本院，簽稿內容略以，依據：
 - 1.本院調查「金門縣衛生局時任局長王漢志涉犯金門醫院急診醫療暴力案件」案需要，約詢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衛生局及警察局人員決議事項。
 - 2.108年11月13日人事處簽請政風處協助辦理事項。檢附查察王局長涉犯金門醫院急診醫療暴力案件調查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其政風處之調查報告包含：醫院通報情形、媒體報導情形、縣府瞭解情形、王局長說明情形、責任追究情形等。
- 3、金門縣衛生局：於108年11月7日上午10時40分在金門縣政府訪談王漢志，訪談內容如下表1。

表1 金門縣政府辦違紀案件訪談王漢志情形

項目	內容
案由	108年9月6日於金門醫院急診室擾亂秩序之行為，涉違反醫療法案。
訪談紀要 (摘錄)	問：身分為何？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王漢志答 ：王漢志，為病患王○○的弟弟，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屬實。
	<p>問：金門縣衛生局於108年9月7日接獲金門醫通報，有關金門醫院急診室診間有急診暴力事件，請說明當天情形。</p> <p><u>王漢志答</u>：因病患於8月中旬於北榮診斷為胰臟癌，等待9月13日化療，事發當日病患黃疸嚴重，有發燒症狀，疑似急性膽囊炎，有高死亡率，爰找醫師討論，於討論過程中輕輕推了醫師，當下保全介入，因其先拉扯才發生言語衝突，當日衝突前醫院只做基本檢查，衝突後才為病患做電腦斷層及打點滴。本人當日並無表明身分，只是以病患家屬為擔憂，承認當日的行為不妥，但當日病人不多，基於擔憂的心情，才有如此舉動。</p>
	<p>問：以上所言有無補充。</p> <p><u>王漢志答</u>：無。</p>
訪談單位	金門縣衛生局科長呂世傑、約用人員翁瑜翎。
會同單位	金門縣政風處科長蔡炳火。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 4、經本院調查發現，金門縣政府政風處之調查報告，一開始未主動調查外，其後本院介入調查後乃是依人事處簽呈辦理，所撰擬報告內容係參考並綜整金門醫院與金門縣衛生局書面資料所撰擬而成，其內容均與金門醫院、金門縣衛生局查復本院內容相同，其中責任追究部分援引略以：「考量一事不二罰原則，金門縣衛生局將依地檢署偵辦結果後，後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又依衛福部「醫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及「危害醫院醫療安全應變流程指引」規定，遇有急診暴力事件發

生，衛生局應主動解案情、約談、蒐證及查處，並輔導所轄醫院訂定適宜應變流程。然衛生局亦無任何實質作為，僅就違紀案件進行訪談王漢志，該會議衛生局為主要訪談單位，政風處為會同單位，於訪談並未有主動瞭解案情、蒐證及查處等作為。此與金門縣政府副縣長黃怡凱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衛生局本身可自行調查或請政風室約詢相關人員」應有之調查作為未盡相符，縣府僅就行為人1人進行訪談，並未對相關人員之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且未將相關人等一併納入調查，自難認業已進行實質調查。

(六)綜上，機關首長所涉金門醫院急診暴力案，影響政府形象甚鉅，屬重大公務人員違紀事件，依衛生局「醫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或政風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規定，金門縣政府並未依權責依法究辦，顯見金門縣政府消極處置並無進行行政調查，僅於108年9月9日上午召開考績委員會，惟會議審議當天僅憑「媒體報導文章及蘋果日報於網路上流傳的影片與王局長陳述」，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善盡調查責任，詳實審查。其後，時至本院介入調查後，金門縣政府各、局處開始調查，由金門縣政府人事室簽政風處協助辦理，然政風調查報告係參考金門醫院與金門縣衛生局撰擬之書面資料而作成非實際調查，顯流於形式，有違政風調查應「不放縱、不漏惡」之原則。衛生局之訪談過程也僅詢問行為人王漢志本人，詢問內容簡單，僅憑王漢志片面供述作為調查內容，未約談受暴對象，亦未依醫療法規定進行裁罰，均失諸消極，顯有怠忽。

三、金門縣政府對於王漢志涉醫院急診暴力案件，召開考績委員會並作成決議，核予記過2次並調整職務，惟囿於醫事人員任用有其特殊性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不同，在面臨無適當職缺可資調任下，採暫時性措施「借調方式」至縣政府協助施政業務。然據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表示，機關首長不宜全時借調縣政府服務，且需釐清借調依據。金門縣政府在本事件發生後，原應立即將王漢志調離衛生局局長職務而不可行，因而未能阻絕其因業務接觸可能產生之風險，實有未洽，金門縣政府允應與該等機關儘速檢討職務調整方式，以免釀生疑義。

(一)對於王漢志醫院急診暴力案，金門縣政府於108年9月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並作成決議，其決議內容包含：

- 1、依王局長到場陳述意見，坦承自己於108年9月6日晚上在金門急診室言行失檢，經決議王局長言行不當已損害機關形象，核予記過2次。
- 2、考量金門醫院與衛生局業務息息相關，宜予調整職務，建議暫時借調王局長至縣府協助施政業務。
- 3、囿於王局長係以醫事人員任用有其特殊性與簡薦委任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不同，金門縣政府暫無適當職缺可資調任，建請縣長協調衛福部、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協助調整適當職務。

(二)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下稱醫事條例)第1條、第2條、第13條及第15條分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及其他經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下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2項）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另，金門縣政府查復表示，王漢志不宜擔任衛生局主管機關首長職務，為儘速將其調離局長職務，爰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先行借調縣府，該要點第2點與第4點略以：所稱借調，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且須符合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等特定事由者，始得辦理借調。惟查，王漢志任用始於81年，經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公職醫師類科及格，按該員現職任用係以醫事人員任用，所任該局長職務，係依醫事條例進用之師（一）級醫事人員並經銓敘審定醫療職系合格實授有案⁹，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其調任尚須考量其任用資格及職務適當性。

（三）經查，銓敘部查復表示：「以王漢志現職係醫事人員，如擬調任其他醫事職務，自須符合醫事條例相

⁹ 依銓敘部94年11月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55號函以，95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3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務。

關任用規定，又其曾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如擬調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務時，亦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表示需釐清王借調金門縣政府之依據為何。再者，公務人員（醫事人員）須先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送審，該部僅得就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及當事人資歷，審查其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據以銓敘審定，對於機關首長之任免權責，於符合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之前提下，該部例予尊重」；人事總處查復表示：「金門縣衛生局局長為機關首長，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為免影響其職務履行及機關事務推動，爰不宜借調。王漢志所任該局長職務，係依醫事條例進用之師（一）級醫事人員，其調任尚須考量其任用資格及職務適當性，是以本案宜由金門縣政府妥慎規劃後儘速處理」、「有關王漢志調任及銓敘審定，係分屬金門縣政府及銓敘部權責」。

- (四)對此，有關王局長借調金門縣政府是否妥適疑義，金門縣政府於108年9月8日與9日、同年10月2日函詢人事總處、銓敘部（下稱二機關），同年10月9日親赴衛福部協調情形，其說明如下表2。另，金門縣政府查復表示，曾考量將其降調金門縣各衛生所師（二）主任，惟目前金城、金湖、金沙、金寧及烈嶼等五鄉鎮之衛生所主任均未出缺，調職亦應尊重各衛生所主任意願（經瞭解各主任均無意願調離現職）。茲因王局長係以醫事人員任用，該府暨所屬機關並無適當之職缺可資依法調任，考量事件發生後，王局長應立即調離衛生局局長職務，以杜爭議，先以暫時性措施之借調方式辦理。惟二機關均認局長王漢志不宜全時借調金門縣政府，該府亦積

極研議其他職務方案，並表示建請縣長協調衛福部與二機關協助調整適當職務，惟該等機關查復資料顯示，均未接到縣府相關協調通知。詢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處長蔡流冰表示：「我打電話跟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後續需要協助請他們幫忙等情，參議部分是否可改為師（一）級，他說這部分有點困難，都是用公務手機電話」、「除借調部分有行文，其它部分我們沒有行文，都是用電話尋求協助」等語。

表2 有關王局長借調金門縣政府是否妥適疑義（縣府洽詢人事總處、銓敘部）

洽詢方式	時間	內容（摘錄）
金門縣政府電詢	銓敘部、人事總處 108.09.08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處長蔡流冰，電詢銓敘部蔡主任秘書及人事總處副人事長，有關局長王漢志懲處及調任案疑義，渠等均答復：「請按現行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權妥善處理」。
	銓敘部 108.09.09	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第一科承辦人黃婉珍，電詢銓敘部銓審司承辦人劉小姐有關局長王漢志得否調任金門縣政府參議案，經劉小姐回復：「按現行規定及王局長所具資格無法調任參議職務」。
金門縣政府函詢	人事總處 108.10.15 ¹⁰	函文略以：「……實不宜全時借調縣府，以免影響職務履行及機關事務推動……」。
	銓敘部 108.11.5 ¹¹	函復略以：「……金門縣衛生局局長係機關首長，不宜借調縣府……」。
親赴衛福	108.10.09	由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陳朝金率人

¹⁰ 人事總處以108年10月1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4878號函復金門縣政府。

¹¹ 銓敘部以108年11月5日以部銓二字第1084866529號函復金門縣政府。

部協調		<p>事處科長許玉韻赴衛福部協調王局長調任事宜，當日該部與會者係該部次長薛瑞元及醫管會執行長王必勝。陳秘書長會中表明，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確無職缺可資王局長調任，是否可請該部協調所屬部立醫院職缺供其調任？茲因衛福部與金門縣政府各司其人事任免權責，即使衛福部有醫師職缺，王局長係金門縣政府而非該部所屬人員，該部亦無法逕予核派，最終仍應視王局長調任意願，惟王執行長允諾會擇日赴金門協調勸說王局長。</p>
-----	--	--

資料來源：本院依金門縣政府查復資料彙製。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對於王漢志涉醫院急診暴力案件，已召開考績委員會並作成決議，核予記過2次並調整職務，惟囿於醫事人員任用有其特殊性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不同，在面臨無適當職缺可資調任下，縣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以暫時性措施「借調方式」，於縣府協助施政業務。期間經縣府幾次透過公務電話洽詢二機關，縣府聯繫時並未留任何公務紀錄，再者衛福部與二機關查復本院表示未接獲任何協助調整適當職務通知與商議訊息。迄今王漢志本職仍為衛生局局長，實際並未辦理卸職或調任他機關，無法解決王漢志人事安排下，產生高度不確定性，金門縣政府允應儘速檢討職務調整方式，以免釀生疑義。

四、金門縣衛生局局長係屬機關首長，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局長借調縣府後其職務由副局長代

理，惟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局長借調屬暫時性措施，本職仍為衛生局局長，實際並未辦理卸職或調任他機關，尚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需辦理交代事宜，惟為避免延誤公務，應請金門縣政府本於權責儘速妥處後續代理相關事宜，俾利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一)有關王局長借調縣府是否依移交清冊辦理相關事務？金門縣政府查復，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條、第4條、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一、機關首長。二、主管人員。三、經管人員」、「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一、印信。二、人員名冊。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 (二)金門縣政府查復表示，茲因王局長暫時借調縣府期間，其本職仍為衛生局局長，實際並未辦理卸職或調任他機關，爰未依前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經人事總處以108年1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80047191號函復以：「本案本總處前於同年10月1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4878號函（諒達）復以，縣府衛生局局長係屬機關首長，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實不宜全時借調縣府，以免影響職務履行及機關事務推動，爰尚無辦理交代之問題，並請縣府本權責儘速妥處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本院審酌認為：為避免發生其醫發基金後續因行政程序未交接，致撥款事宜再度延宕等情為例（詳下述調查意見五），衛生局位居主管機關，有機關應

履行之職務及應推動之事務，金門縣衛生局局長係屬機關首長，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局長借調縣府後其職務目前由副局長代理。惟人事總處表示，王局長借調屬暫時性措施，本職仍為衛生局局長，實際並未辦理卸職或調任他機關，尚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需辦理交代事宜等情。惟為避免延誤公務，應請金門縣政府本於權責儘速妥處後續相關代理事宜，俾利各項業務正常運作，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五、「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其編列預算目的為補助地區醫院，藉此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更新醫療設備，金門縣衛生局身為主管機關，並自102年度起補助金門醫院，惟107年第4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約新臺幣（下同）2,218萬元，時至108年11月6日才同意該筆款項，期間金門醫院於108年1月4日檢送領據與成果報告予衛生局，惟衛生局於同年月30日通知金門醫院扣除500萬元即核撥約1,711萬元，金門醫院3度進行催付，此情對金門醫院造成實質重大影響，金門縣衛生局延宕作為，允有未當。

（一）依據「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¹²」第1條與第6條分別規定：「金門縣政府（下稱本府）為發展及獎勵金門地區之醫療照護產業及教育與研究發展，以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特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下稱醫發基金），並為保管運用……」、「基金由本府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金門縣政府為解決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

¹² 101年8月31日府行法字第10100667782號令訂定，經105年1月13日與107年7月17日修訂。

發展，於102年1月1日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由金門縣衛生局為該基金主管機關，並自102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金門醫院辦理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醫事護理人員及特殊專科醫師等醫療專業人力資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及改善醫療軟硬體設施計畫。

(二)經查，107年醫發基金核撥情形，金門醫院於108年1月4日檢送金門縣衛生局「107年醫發基金-經常門第4季」之費用領據及成果報告，金門縣衛生局旋於同年1月30日通知金門醫院扣除500萬元，另經金門醫院於同年2月19日、3月21日、6月12日向該局催付，建請衛生局宜應依委員會所通之預算執行，惟至108年11月6日該局才同意匯入補助帳戶，其公文往來情形詳下表3。

表3 107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撥過程

發文日期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摘錄)
108.1.4	金門醫院	金門縣衛生局	檢送107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經常門」第4季費用款計2,218萬9,372元整領據暨成果報告。
108.1.30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醫院	【扣500萬元】 說明二：補助計畫案成效未達預期效益及指標，應確實檢討執行成效並研擬改善策略，核扣107年度核定經常門計畫案執行總經費項下500萬元整。 說明三：申領經常門計畫案第4季經費2,218萬9,372元整，該局應核撥1,711萬6,825元整。
108.2.19 (第1次)	金門醫院	金門縣衛生局	【催付第1次】 針對金門醫院107年第4季經常

			門計畫案， <u>建請衛生局宜應依委員會所通之預算執行，方符合該基金之精神。</u>
108.3.21 (第2次)	金門醫院	金門縣衛生局	【催付第2、3次】 第4季經常門計畫經費迄今常未撥付金門醫院，致該院無法完成當年度結算，請衛生局依 <u>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預算予以撥付。</u> 註：年終成果報告，經該局審查修訂已完成（108年5月29日衛醫字第1080006928號）
108.6.12 (第3次)	金門醫院	金門縣衛生局	
108.11.6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醫院	107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金門醫院執行經常門計畫案第4季核銷經費計2,218萬9,372元整，將匯入指定帳戶。

資料來源：本院據金門醫院提供公文彙製。

(三)金門醫院查復表示，對於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應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且該辦法尚無明定考評細則，金門醫院107年第4季經常門計畫案，是符合基金之精神。金門醫院的立場認為符合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但因未撥付該院款項，致無法完成當年度結算。另據金門醫院副院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申請2,200萬元，執行上有不滿意之指標，扣了500萬元，新任院長有拜託，此款項為107年的帳……，惟始終沒有解決，去拜會時也提到這件事，希望可以解決，當天（指108年9月9日）下午王局長允諾」，以及金門縣衛生局副局長李金治（按：於9月24日開始代理局長職務）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有107年第4季對醫院的補助部分

還未核撥，約2,200萬，原因應該是執行時未達指標，審計室對於醫院補助醫發基金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今年初108年1月23日局長批示扣款500萬，金門醫院已有修正相關成果報告，其修正計畫6月份已函送衛生局；行政程序目前還在王局長那邊」等語明確。另據金門醫院院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委員問：金門縣衛生局從扣500萬元至108年11月6日同意補助之轉折？是因前揭所指已研擬相關改善策略或是有其它原因？)答：其實好像是委員去的那次後才給我們」、「衛生局本來就是要給醫院指導才會進步，但要適中，往共同目標邁進，是個良性合作關係」等語。本院審酌認為：金門縣衛生局與金門醫院間應屬良性關係，衛生局透過督導檢視醫院醫療作業環境，始能促使醫院品質提升，惟金門縣衛生局在108年1月30日以「補助計畫成效未達預期效益」為由，無端就金門醫院申請補助金額扣留500萬元不發，經金門醫院3次催付，均不同意撥付，但在本事件發生後，金門醫院在未改變任何經營策略下，卻獲補助，足見金門縣衛生局的補助指標欠缺客觀標準判斷，難謂客觀與公允，自有欠當。

(四)綜上，「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其編列預算目的為補助地區醫院，藉此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更新醫療設備，金門縣衛生局身為主管機關，並自102年度起補助金門醫院，惟107年第4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約2,218萬元，時至108年11月6日才同意該筆款項，期間金門醫院於108年1月4日檢送領據與成果報告予衛生局，理應於1月份即該收取款項，延遲付款總天數已逾300多天，遂經金門縣衛生局於同年1月30日通知金門醫院，因補助計畫成效

未達預期及指標，應確實檢討執行成效並研改善策略，需扣除500萬元即核撥約1,711萬元，金門醫院認為金門縣衛生局應依委員會所通過之預算執行，方符合該基金之精神，金門醫院3度進行催付，此情對該院造成實質重大影響，包含主計部門作業延宕與影響全院員工薪俸（如獎勵金）正常發放，金門縣衛生局延宕作為，允有未當。

六、金門醫院為提升金門地區醫療水準及改善醫療服務品質，首度於104年11月20日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金門縣政府簽訂三方合作契約，該契約執行有效期間104年11月20日至109年11月19日止，到期6個月前重新檢視合作內容辦理續約事宜，目前金門醫院院長與醫療人力乃由臺北榮總借調與支援，惟契約就醫療人員的權益是否已周妥保障，允宜再研議妥處。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揭第14條所訂「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2條所指，其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應就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取得所規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具有經歷¹³之一者遴用之。金門醫院查復表示，金門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醫事主管，乃係依據前揭辦法辦理。對於金門醫院（甲方）與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乙方）、金門縣政府

¹³ 1.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職務滿3年，或副教授職務滿5年。2. 醫學中心副院長以上職務滿3年，或醫學中心部主任以上職務滿5年，或非衛福部所屬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副院長以上職務滿5年。3. 醫院副院長或分院長以上職務滿3年。4. 衛生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3年。精神專科醫院院長，除應符合前項任用資格及經歷條件，並應領有精神專科醫師證書。

(丙方)三方合作關係，金門醫院院長之產生，乃依據104年11月20日三方合作契約書¹⁴第3條第3款，甲方院長由乙方建議，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同意借調，並核轉衛福部同意後，辦理遴選任用，當時立合約書人分別為金門醫院院長王必勝、臺北榮總院長張德明、金門縣政府縣長陳福海。三方合作共同經營後，金門醫院屠院長於105年9月1日就任，108年8月31日歸建後，侯重光院長於108年9月1日就任¹⁵，迄今3個多月。金門醫院副院長董文雅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副院長的任期，其它部立醫院是6年，離島可以9年，1任3期，到期後可辦理延期」、「臺北榮總醫療人力到金門醫院支援部分，由三方共同經營，條文指出臺北榮總支援金門醫院之醫師人力等，透過合作經營支援金門財務，合約中規定金門醫院院長由臺北榮總借調」等語，並未就任期具體明文。

(二)經查，三方合作契約書計有13條，第1條開宗明義旨在規範甲、乙、丙三方合作，落實金門地區醫療，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第2條亦指出，甲、乙、丙三方合作依該契約共同經營之對象為金門醫院。另，有關醫療人力支援或借調部分，乃依據該契約第3條第2款規定，甲方醫療人力需求請乙方持續穩定支援；甲方院長由乙方建議，經退輔會同意借調，並核轉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辦理遴選任用。惟金門醫院急診室值班醫師陳醫師，乃由臺北榮總指派支援金門醫院急診內科的醫師，對於有關支援時段與本案發生後續安排等，金門醫院查復僅

¹⁴ 立合約書人分別為甲方金門醫院、乙方臺北營民總醫院、丙方金門縣政府，簽署時間為104年11月20日。

¹⁵ 衛福部衛部人字第1080129702號令，金門醫院，醫師，兼院長，師(一)級，補屠乃方缺。

表示：「其支援的資格與時段乃奉北榮指派」、「陳醫師回北榮後，相關契約規定是否有變更，金門醫院不得而知」等語。然查，該契約書第8條至12條分別規定「甲方與乙方派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至對方執行業務，如涉及醫療爭議或有關法律責任，由發生處所之一方負責處理，對方應配合辦理」、「本醫療合作事宜如涉及民事訴訟，甲、乙、丙三方同意以金門地檢署為第1審管轄法院」、「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同意依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處理之」、「該契約醫療合作相關協調事宜，必要時由衛福部、退輔會共同督導協調」，對於臺北榮總支援金門醫院醫療人力之必要職務調整與訓練均未明列，則三方似應斟酌業務需求，調整契約約定，方能妥為執行。

- (三)綜上，金門醫院與金門縣政府、臺北榮總間三方合作關係，依該契約書所規範共13條加以執行，契約書包含「人力、財務資源、人員訓練與交流、約定計酬或支付標準」等，對於在金門醫院支援之醫療人力，似應約定權利受損相關規範。另依該契約書第12條指出，其有效期間自104年11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19日止，契約到期6個月前，經甲、乙、丙三方檢視合作內容後，辦理續約事宜。對此，金門醫院院長侯重光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3方共管問題有點複雜，設計初衷八方玲瓏思考，讓三方皆有益處，此設計為好的制度，2020年會再全盤檢討。再者，金門選送赴公就學醫保生人數增加，後來也許此機制會退場，關於合約是否修正部分，再由幾位長官討論」等語甚明。則上開契約對於醫療人員之保障是否周妥，允宜再研議妥處。

七、衛福部倡導醫院零暴力之工作環境不遺餘力，惟身處

第一線醫護人員，暴露暴力危險指數甚高，再者暴力事件會造成醫護人員身心受創，探究原因往往是醫院行政流程處置與醫師對病情解釋等造成多方誤解，為減少民眾與醫師間認知差距與護理人員傷害，衛福部允應加強職場訓練與民眾宣導、健全保護系統及後續輔導追蹤措施，俾建立和諧而相互信賴之醫病關係，降低暴力發生與傷害。

- (一)經查，「醫療機構暴力」之態樣或類型統計，衛福部查復表示，依107年資料顯示，我國醫療暴力以言語暴力居多，按醫院通報399件滋擾案例分析，言語暴力占58%、肢體暴力占35%、其他占7%。經查，該部所屬醫院自102年至108年間發生醫院暴力事件共計531件，各年度分別為49件、55件、69件、103件、110件、84件、60件，已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另，據衛生局通報統計，106年修法後醫療機構通報數提升，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遭受滋擾與暴力事件時，願意通報相關機關介入協助，或提供相關資訊予檢調單位調查，不再姑息滋擾與暴力行為。惟究該如何有效降低醫療暴力發生率？一般來說傷患者在醫療機構接受醫師診治，彼此間須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即病人要信任醫師診療行為及判斷能力，醫師則需傾聽傷患者之意見並用心看診，彼此互相尊重、信任與信賴，方能建構一個良好的醫病關係，良好醫病關係一旦建立，對傷患者而言，可以安心主訴其病情並提出需求，放心接受診治醫師所執行的醫療措施；對醫師而言，則能確實掌握傷患者的真正需求，進而提供傷患者最適切有效的療治程序。換言之，醫病關係不是單向醫生對傷患者的醫療技術及知識應用，而是雙向信任互動的社

會關係，此種醫病關係乃是互惠互利¹⁶，足資參考。

(二)此外，良好的醫病關係建立在彼此信任與醫師專業上，其理應熟稔醫院流程處置，從病人到院、檢傷分類、檢查、診治到手術、住院、留院觀察需經一定標準程序，以本案為例，金門醫院查復表示，王漢志之胞兄108年9月6日於當日21:06至急診掛號，檢傷分類為3級（檢傷第3級所指，病情輕重度屬於緊急患者，定義為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且會影響日常活動。安全的等候（再評估）時間為30分鐘），於本院約詢時與金門地檢署訊問時堅稱：「等候多時，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有持續與陳醫師溝通，但溝通不愉快」云云。另查，對於有關醫院轉診病人就醫資料查詢部分，本案王漢志之胞兄，分別在金門醫院與臺北榮總就醫，經瞭解兩醫院並未因現有契約及既有合作關係而促使資訊系統介接，金門醫院查復表示：「金門醫院病患經轉診至臺北榮總後，若要經由電腦查詢該病患在臺北榮總的就醫資料，需要病患健保卡及醫師醫事人員卡，方能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相關資料，目前健保局雲端查詢主要以雲端藥物、檢驗為主，本院雖與北榮有IDS業務相關，但並無法即時取得相關就醫紀錄」等語。陳醫師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委員問：金門醫院病歷中，能否看到在北榮的資料？）答：病人有口頭陳述說在北榮治療，但內容無法確認）」、「（委員問：是否可以看到病歷的完整情形？）答：我知道有治療過，……，可以看到資料，但無法看到做到什麼程度……」等語。對此，

¹⁶ 陳炎輝，杜絕醫療暴力 維持良好醫病關係，清流月刊，103年5月號。

反觀王漢志則認為：「金門醫院與北榮簽訂合約，金門醫院影像送到北榮醫院，檢查報告系統即可看出」，足見王漢志所稱病人資料即時連線系統與金門醫院實際作法迥異，且認知大相逕庭，即使是三方合作亦面臨各家醫療院所病歷系統不同，完全無法互相流通，對於病患就診情形，必須再從頭到尾重新詢問及記錄，以此案例，王漢志之胞兄經金門醫院轉診臺北榮總，於日前返回金門醫院續追蹤，當天王漢志之胞兄因發燒赴急診就醫，發現電腦系統無法顯示關於病患於臺北榮總就醫診斷治療之必要資料，爰無法提供金門醫院急診室看診醫師作為快速瞭解病情之參考，該轉診之介接功能似有不足。

- (三)再者，王漢志具有醫師身分公務員，惟卻失去理智判斷，認為醫師疏於對胞兄之醫療處置，引起暴力事件發生，倘連身為醫師之家屬危急時會失去判斷能力，更別遑論一般民眾。依目前檢傷分級 (Triage)，各國皆有相關的規定，依現場疾病嚴重度及急迫性進行先後處置安排醫療程序，依急診檢傷分類病患病情危急程度，建立病患優先就診順序，即時搶救重症病患生命，急診檢傷分類原則如下圖2。急診是一個瞬息萬變的場合，醫護必須先處理分級中的第一級檢傷重患爭取時間，但也並不是說其他分級的病人就無法排定處理，而是醫護人員現場的專業觀察與處置，仍然處在急診機動運作的程序當中進行處置¹⁷。爰此，每家醫院都應該要有檢傷分類告示，且民眾亦需熟悉檢傷分級的意義與內涵，而非家屬自行判斷，在不瞭解「檢傷分類」

¹⁷ 資料來源：急診救急，民眾須熟悉檢傷分級的意義，網站：<https://www.peopo.org/news/270211>。

的意義，衍生病人或家屬認為依「實際到院先後」作為醫生看診順序之誤會。



圖2 急診檢傷分級說明
資料來源：衛福部官方網站。

- (四)對於受到傷害之員工相關輔導情形，衛福部查復表示，為確保員工與病人安全，該部於醫院評鑑基準條文中，要求醫院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醫院除應建置員工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對於受到傷害(包括實際傷害和目擊受傷)之員工，應給予妥善的心理支持、輔導與提供相關之法律求償或其他協助。經查：
- 1、依本案金門急診暴力案為例，對現場相關人等造成危害與驚嚇，如設定急診室工作人員遭受壓力指數，以1至10分為評比基準，相關人等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醫師感覺有6-7分；保全感覺10分；護理師分別為5分與8分，由此可見當時在

場所有人員之驚嚇程度。然暴力事件發生會影響醫護人員職場工作安全，護理人員遭受暴力後所產生的負向情緒，不僅影響護理照護品質，亦會對護理人員的生理、心理與情緒上造成廣泛性的影響，爰醫院應瞭解醫護與相關同仁之身心狀況，並透過關懷機制給予安撫。

- 2、金門醫院對於相關人等之輔導情形，金門醫院副院長董文雅表示：「保全部分，院長與總務主任有去安撫慰問並贈致水果禮盒；醫師部分，侯院長處理；護理師部分，口頭慰問」等語。尤以對受害者陳醫師部分，渠為臺北榮總醫師，支援金門醫院，其支援金門醫院時間為2月、9月、10月，本案發生即9月份支援的第1天，陳醫師8點上班時隔2小時即發生急診暴力案件，案發後並未立即調整陳醫師工作，醫師仍有機會跟行為人接觸之可能，恐將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陳醫師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回來北榮就還好，在金門醫院會擔心」等語甚明。

- (五)此外，暴力在任何時間與空間下皆可能發生，為保障病人就醫及醫護人員執業安全，及避免妨礙醫療業務執行，達到就醫安全之目標，警衛（保全）人員的角色在醫院暴力案件占有重要角色，如何在第一時間淨空、防護、圍堵與驅離是首要課題，保全負有確保醫療大樓安全，嚴防及排除一切危害事件，實施門禁、財物管制及安全巡邏之任務，在執行勤務時遇病人暴力或不適切行為足以影響人員之安全，應予以適當制止，制止各項妨害醫療作業之行為，並對醫護及工作人員實施必要之保護。惟本案受害者已遭言語與肢體暴力後，保全卻來不及制止，在危急情況下出面制止時，卻被行為人強制

拖出門外，在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我被他拉出去，當時我就嚇傻了……」等語，顯見急診暴力防範教育及宣導並未落實，除保全人員外，亦應強化醫事人員對醫療暴力之緊急應變能力，加強第一線人員對暴力事件的警覺性。

(六)綜上，衛福部倡導醫院零暴力之工作環境不遺餘力，身處第1線醫護人員，暴露職場暴力危險指數比一般行業高，民眾就醫屢屢發生質疑醫院行政流程、不滿醫師解釋病情等造成衝突，應減少民眾與醫師間認知差距與消除醫病間資訊不對等。再者，急診暴力事件影響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更威脅需緊急救護第三方（病人、家屬、訪客）之生命安全，暴力事件往往會重挫醫護人員服務熱情，加速醫護人力流失，最終妨礙就醫權益，衛福部允應加強醫護人員與保全、民眾相關預防犯罪宣導與教育，俾建立和諧而相互信賴之醫病關係。金門醫院發生急診暴力案件，受害者陳醫師外，另有其它醫護人員與保全等，應有完善保護系統與後續輔導追蹤措施，俾建立和諧而相互信賴之醫病關係，降低暴力發生與傷害。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關於政風業務部分，另送廉政署參考。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實研議妥處。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部立醫院參考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張武修、林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8年9月11日
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83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